

#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淮人社发〔2025〕11号

## 关于做好2024年度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核验和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劳务派遣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部长令第19号）、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20号）、《江苏省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规范（DB32/T 4420-2022）》（以下简称《评价规范》）等有关规定，为加强对劳务派遣单位的指导管理，维护被派遣劳动者合法权益，提升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情况报告核验质效，决定开展2024年度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情况报告核验和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核验与评价对象

在我市依法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劳务派遣单位和  
外市在我市开展异地劳务派遣业务设立的劳务派遣分公司。

### 二、核验与评价内容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于2025年3月31日前，如实报告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具体事项包括：

- （一）经营情况以及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二）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以及订立劳动合同、参加工会的情况；
- （三）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的情况；
- （四）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 （五）被派遣劳动者派往的用工单位、派遣数量、派遣期限、用工岗位的情况；
- （六）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情况以及用工单位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
- （七）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情况。
- （八）《评价规范》规定的相关内容。

### 三、提交材料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通过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申请核验，填写相关资料，并提交以下材料（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 （一）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核验申请表及表内要求的相关材料（见附件2）；
- （二）上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见附件3）以及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三）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 （四）劳务派遣单位职工名册；

- (五) 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
- (六) 劳务派遣单位劳动用工情况表 (见附件 4);
- (七) 用工单位名单 (模板从网上核验页面下载);
- (八) 自评证明材料。

#### 四、工作流程

(一) 对劳务派遣单位提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场或 5 个工作日内退回, 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相关材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劳务派遣单位, 按以下情况处理:

1. 经核验,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 在《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副本“年度检验情况”栏上注明核验日期, 并加盖“劳务派遣业务专用章”。

2. 经核验, 发现有违法行为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立案查处, 责令限期改正; 违法行为轻微,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以发出劳动保障监察建议书, 督促及时整改。整改后复核合格的, 在《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副本“年度检验情况”栏上注明核验日期, 并加盖“劳务派遣业务专用章”。逾期不改正的, 依法予以处理。

3. 对劳务派遣单位设立的分公司报告年度经营情况, 由分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劳务派遣单位分公司经营情况报告表 (见附件 5) “受理报告机关”栏注明受理报告日期, 并加盖“劳务派遣业务专用章”。

(二) 对未参加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情况报告核验、逾期

不提交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或者提交虚假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的劳务派遣单位，及时发放劳动保障监察建议书，并在人社部门官方网站予以公示，同时提交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进行重点监察，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对未参加核验的劳务派遣单位，自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年内不能再重新申请新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三）劳务派遣单位信用评价实行“同步申请、同步审核、同步反馈”的办理程序。各主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审核年度核验材料时，同步开展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并将核验和评价结果于每年5月1日前推送至同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载入企业信用记录和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

## 五、核验要求

（一）加强责任意识。各劳务派遣单位要高度重视核验与评价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如实提供材料。各县区要将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情况报告核验和信用等级评价工作，作为完善行政许可的必要措施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抓手，精心组织，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采取各种措施，提醒督促劳务派遣单位履行法定义务。

（二）加强指导服务。对核验与评价中发现问题，各县区要通过发放劳动保障监察建议书等形式，加强对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的指导服务，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切实维护被派遣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监督管理。各县区要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的要求，通过抽查、实地调查等方式，对劳务派遣单位经营情况实施核验。将核验结果载入企业信用记录和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并注重信用结果的比对与运用，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等违反规定的，依法予以查处。

（四）加强分析统计。各县区要认真做好劳务派遣单位劳动用工情况信息统计工作，并于4月30日前将本地区劳务派遣单位核验情况总结等材料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处，将核验和评价结果上传到部系统：<http://172.20.11.197/nc/login/login>。

## 六、核验与评价主体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劳务派遣单位到所在地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年度核验材料时，同步提交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自评材料。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的分公司，应当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年度经营情况。

市直联系人：颜旭

联系电话：0517-83665672

电子邮箱：[halzc@163.com](mailto:halzc@163.com)

劳务派遣QQ群：361384448

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联系人：谈继彪

联系电话：0517-83612992

电子邮箱：[327230427@qq.com](mailto:327230427@qq.com)

劳务派遣QQ群：167415838

清江浦区联系人：张蕾蕾  
联系电话：0517-83516707  
电子邮箱：3229472@qq.com  
劳务派遣 QQ 群：183752332

淮阴区联系人：胡晚雪  
联系电话：0517-80853192  
电子邮箱：921725975@qq.com  
劳务派遣 QQ 群：841188073

淮安区联系人：杨子枫  
联系电话：0517-83328808  
电子邮箱：405018694@qq.com  
劳务派遣 QQ 群：945478275

洪泽区联系人：高 元  
联系电话：80928015  
电子邮箱：363810462@qq.com

涟水县联系人：王 鹏  
联系电话：0517-82380796  
电子邮箱：328651303@qq.com

劳务派遣 QQ 群：697923410

盱眙县联系人：陈 之

联系电话：0517-80910779/80910717

电子邮箱：xyldzc@163.com

金湖县联系人：邹 琪

联系电话：0517-86906087

电子邮箱：1185064347@qq.com

- 附件：1. 《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核验申请表》  
2. 《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  
3. 《劳务派遣单位劳动用工情况表》  
4. 网上填报操作流程  
5. 《劳务派遣单位分公司经营情况报告表》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3月3日





---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3月3日印发

---